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郁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聖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滕道元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則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二審裁定，自屬不得抗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李承桓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曾百慶